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召集人添明

記錄：童本慧

出席：周愚文委員、林麗月委員、楊遵榮委員、林俊良委員、何宏發委員（請假）、
季力康委員、張崑將委員、楊艾琳委員、康敏平委員、陳文政委員、孔令
泰委員（請假）、董泓志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 1】

案由：審查本校各單位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之提案及其排序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各單位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提案共計 8 件。
- 二、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前因時間限制，尚餘 2 件提案未及審議，本次 8 件提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之順序擬自該 2 案之後依序排列。

決議：審查結果及建議排序如下：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 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 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 討 論。	（本案係第 110 次校務會 議臨時會未審議完成之提 案，續提第 111 次校務會 議審議）	
	人事室	有關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 約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	（本案係第 110 次校務會 議臨時會未審議完成之提 案，續提第 111 次校務會 議審議）	
提案 1	研究發 展處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條文 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 議審議。	提案 4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 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提案 2	人事室	擬修訂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名稱及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6
提案 3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7
提案 4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8
提案 5	學生事務處	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一、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 二、建議通盤檢討本辦法中「言行」之文字修正為「行為」。並請列出本辦法中有「言行」之條文，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。	提案 9
提案 6	學生事務處	擬廢止本校「學生事務規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0
提案 7	教務處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3
提案 8	特殊教育中心	有關成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5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5 分）